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文化金融创新服务中心

一伍一拾专项私募债认购协议

客户姓名: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	



一伍一拾专项私募债 《私募债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

尊敬的投资人:

受托管人——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公司,虽然您已经对本次私募债(以下简称"私募债")资金运用方式及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认可,但为了维护您的利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认购协议文件前,仔细阅读本次私募债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一伍一拾专项私募债认购协议》等文件中的相关协议和拟投资项目、充分知晓私募债面临的各类风险,理解受托管人在本私募债中的职责范围及免责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认购协议文件的决定。

本次私募债所募集全部资金,将用于"一伍一拾"品牌开设直营店备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投资人参与本次私募债是在认可受托管人的投资及管理能力后,将合法拥有的资金交付受托 管人。受托管人承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管人在 管理、运用或处分募集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法律和政策 风险、市场风险等。受托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合同的规定,依据投资 人的意愿对本次私募债财产予以管理、运用及处分。

一、受托管人申明

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重申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 1、私募债,指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每期私募债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文化金融创新服务中心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2、投资人应当确保投资财产来源合法,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3、投资人在订立认购协议之前,应当充分向受托管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投资人从事债券投资,应当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并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 4、本认购协议中列明的债券票面利率是指在本期债券如期正常兑付的情况下,投资人可获得的债券利息,不代表受托管人对投资人可取得债券利息所作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二、风险揭示

受托管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私募债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私募债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私募债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投资人的投资收益水平。

2、市场风险

由于该笔投资金额为固定利率,随着利率的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将改变投资人对资金机会成本的考量。若中国人民银行提高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则增大了投资人的机会成本,对投资收益会造成一定影响。

3、经营及财务风险

借款人自身的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都将直接影响到本次私募债投资人的投资收益。 若因借款人的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私募债投资资金本 金、利息等预期收益的按时足额收回。

4、借款人到期偿付及信用风险

本次私募债届满时,存在借款人无力或拒绝按时足额偿付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信用风险, 同时,存在着保证人不履行保证责任,将可能影响私募债投资本金、利息等预期收益的按时 足额收回。

5、流动性风险

私募债期限内,因投资标的发生风险事项,导致不能按时支付投资人的投资收益,受托 管人行使权利需要一定时间,可能无法及时向受益人 / 投资人分配私募债的投资利益。

6、管理风险

在私募债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受托管人因其知识、管理水平有缺陷,获取的信息不完全或存在误差,以及对经济形势、政策走势等判断失误,从而影响私募债资金运作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兑付。

7、资金挪用风险

私募债存续期限内,借款人可能挪用本次募集资金,导致资金损失,从而影响投的收益。

8、担保人风险

如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如发生极端不利的变化或与他人发生重大诉讼等事项,均有可能影响保证人的代偿能力。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管人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管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投资财产损失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本风险认知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本产品投资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您在参与此项业务前,请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我们诚挚地建议您,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各类产品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特别声明:

本人/机构作为投资人已充分阅读、理解以上"受托管人申明与风险揭示"中全部条款,愿意也有能力承担该"受托管人申明与风险揭示"条款披露的各项投资风险,且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本认购协议的全部内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任何异议和歧义。

本人/机构确认,受托管人已揭示风险:债券有风险,认购需谨慎。本认购合同项下债券本息均属预期收益的性质,并非构成受托管人对本人/机构做出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的承诺、保证及担保,该债券预期收益均依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而定,受托管理人仅在职责范围、约定条件下,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合同的规定对私募债财产提供管理、运用或处分等服务,对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券本息及任何一方的义务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本人/机构确认,若认购私募债出现逾期、并未足额偿付借款本息等发生违约情形,受托管人不负有任何担保责任或差额补足义务,且该等损失亦不构成其对本人/机构之违约。同时,因借款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借款人履行认购合同项下义务的违约或因借款人其他债务造成财产被保全或执行等)均可能造成本人/机构发生债券本息损失,对此,同意自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受托管人不对借款人就此负有任何担保责任或差额补足义务。

本人/机构作为投资人签署本风险认知书,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的私募债相 关文件及附件,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并愿意自行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同意按照《一伍一拾专项私募债认购协议》的规定予以认购。

投资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声明

- 一、甲方拟发行的私募债已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文化金融创新服务中心进行备案,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文化金融创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文金所",网址为www.wenfex.com)查询相关信息。
- 二、乙方确认已经签署《私募债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并符合文金所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
- 三、乙方签署本协议,则表明投资人已全面熟悉以下事项,并承诺认同、遵守相关的协会、文金所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
 - ①私募债的产品特征;
 - ②私募债的交易规则;
 - ③私募债的信息披露制度;
 - 4 该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事项;
 - ⑤该债券在文金所的其他披露事项;
 - ⑥该债券发行人制定的受托管人制度;
 - ⑦该债券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四、乙方应保证用于该合同项下债券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

鉴于乙方决定认购本期债券,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私募债购买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债券概况

乙方向甲方认购的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一伍一拾专项私募债;

二、发行规模: 拟总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可分期发行。

三、票面金额: 100 元;

四、发行价格: 100 元/张;

五、债券期限:

债券总期限 18 个月(分3个月、6个月、12个月、18个月四种期限)。

六、债券利率:

根据认购金额及期限的不同,本期私募债券票面利率如下:

认购期限	类别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 率票面利率	分配方式
3 个月	S1	1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不包括 50 万元)	8.2%	
	S2	5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不包括 100 万元)	8.4%	到期分配
	S3	100 万元以上(包括 100 万元)	8.7%	
6 个月	A1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不包括 50 万元)	8.8%	
	A2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不包括 100 万元)	9.0%	按半年
	А3	100 万元以上(包括 100 万元)	9.3%	
12 个月	B1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不包括 50 万元)	9.5%	
	B2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不包括 100 万元)	9.7%	按半年
	В3	100 万元以上(包括 100 万元)	10.0%	
18 个月	C1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不包括 50 万元)	10.2%	
	C2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不包括 100 万元)	10.4%	按半年
	C3	100 万元以上(包括 100 万元)	10.7%	

本认购协议中列明的债券票面利率是指在本期债券如期正常兑付的情况下,投资人可获得的债券利息,不代表受托管人对投资人可取得债券利息所作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七、计息方式: 附息式固定利率。

八、偿债保障机制:

(1)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公司在私募债付息日的 10 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本金 到期日的 30 日前累计提取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低于私募债余额的 20%。偿债保障金自存入 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私募债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 (2)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3) 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九、承销商及承销安排

本期债券由承销商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

十、债券的提前到期及延期

(1)债券的提前到期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有权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决定提前偿还全部未到期债券,发行人需 于文金所网站公告提前到期日,并于提前到期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应付利息及本金,其中应 付利息按照该投资者持有的债券实际天数进行计算。

(2)债券的延期

债券存续期届满,债券受托人有权根据债券的实际运行情况决定延长债券存续期限并进行公告。延长期内,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利率以受托人的公告为准,不低于本协议的约定。

十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机构名称: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彩燕

住所: 青浦区徐泾镇华徐公路 888 号 1 号楼 5 层 5001-5012

联系人:潘进喜

联系电话: 18918758555

(2)承销商

机构名称: 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宪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号 2号楼 2466室

6

联系人:徐婉玲

联系电话: 021-63311199

(3)私募债受托管人

机构名称: 上海羽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宪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号 2号楼 2466室

联系人:徐婉玲

联系电话: 021-63311199

第二条 债券认购款的支付

发行人为本债券开立募集账户,作为接受投资人交付认购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为保证投资人利益,本募集账户由债券受托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在募集期结束前,发行人不得动用募集账户内资金。债券起息后,认购资金自到达募集账户之日(含)至本债券起息日(不含)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届时有效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归债券持有人所有,并于债券起息日后首个利息支付日支付给投资人。在前述利息返还前,发生债券转让情形的,前述利息仍分配给初始投资人。

本债券募集账户为:

户 名: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账 号: 1101 2133 4946 01 开户行: 平安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第三条 债券的交付

投资人认购款到帐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文化金融创新服务中心将投资者认购债券登记至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文化金融创新服务中心的登记托管系统。

因单只私募债持有人最多为 200 人,发起人、托管人不保证投资者认购成功,最终认购结果以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文化金融创新服务中心披露的《私募债发行结果公告》为准。

第四条 债券的开放申购

债券成立后,在债券存续期内,受托人、发行人可根据债券运行情况开放发行债券。受托人、发行人开放发行债券的,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投资人可以申购本债券的申购开放日、申购开放期及每次发行的债券类型、数量等(具体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投资人申购债券的,应于对应的申购开放日(T日)前5个工作日0: 00 点根据发行人

的要求提交申购申请材料,并且在对应的申购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0:00前将申购资金交付至募集账户。

第五条 债券的开放赎回

债券存续期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受托人、发行人可根据债券运行情况 开放债券赎回,受托人、发行人可以确定赎回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期,经受托人、发行人同意, 投资人可申请于赎回开放日赎回其持有的债券(具体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期以相关公告内容为 准)。

投资人拟赎回其持有的债券,应当至少在赎回开放日前7个工作日前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提交书面赎回申请材料。

第六条 债券的继承、转让及赠与

一、债券的继承

债券持有人依法合规转让其持有的份额,可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

投资人转让债券的,受托人、发行人不收取办理转让确认手续费用。债券转让双方发生的与债券转让相关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概与受托人、发行人无关。

二、债券的转让(赠与)

投资人可以转让(赠与)其持有的全部债券,但不能进行拆分转让。受让人应当为文金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依法合规转让其持有的份额,可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

投资人转让债券的,受托人、发行人不收取办理转让确认手续费用。债券转让双方发生的与债券转让相关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概与受托人、发行人无关。

第七条 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运用

一、债券投资目标

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债券投资范围

本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用于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旗下 76 家"一伍一拾"直营店的开设和流动资金补充。

三、投资保障措施

投资人的收益及本金的回收主要来源于"一伍一拾"门店的经营销售收入。为保障本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本债券受托人采取以下投资保障措施:发行人关联方公司与债券受托人签

署《抵押合同》,向债券受托人提供足值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办理抵押登记之前由关联公司提供足额应收账款质押(债务人为某上市公司)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某上市公司及发行方实际控制人林文洪为本次私募债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债券的投资仅限于投向上述第二点所述投资范围中列明的投资标的,发行人不得将资金用作其他投资。

第八条 债券的本息的计算及分配

一、债券票面利率

债券持有人因持有债券而享有本债券的预期收益,包括本金和利息部分,本金部分等于 债券持有人的认购金额,利息部分根据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类型不同适用不同利率,债券 持有人的票面利率如下:

认购期限	类别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 率票面利率	分配方式
3 个月	S1	1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不包括 50 万元)	8.2%	
	S2	5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不包括 100 万元)	8.4%	到期分配
	S3	100 万元以上(包括 100 万元)	8.7%	
	A1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不包括 50 万元)	8.8%	
6 个月	A2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不包括 100 万元)	9.0%	按半年
	А3	100 万元以上(包括 100 万元)	9.3%	
	B1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不包括 50 万元)	9.5%	
12 个月	B2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不包括 100 万元)	9.7%	按半年
	В3	100 万元以上(包括 100 万元)	10.0%	
	C1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不包括 50 万元)	10.2%	
18 个月	C2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不包括 100 万元)	10.4%	按半年
	C3	100 万元以上(包括 100 万元)	10.7%	

本认购协议中列明的债券票面利率是指在本期债券如期正常兑付的情况下,投资人可获得的债券利息,不代表受托管人对投资人可取得债券利息所作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二、债券本息分配方案

3 个月期限债券到期一次性分配利息,剩余期限债券每六个月付息一次。付息日为起息 日起每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 日,投资者利息将在付息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给投资者;本私募债到期一次性还本,本金 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投资者本金将会在兑付日后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持有的债券利息计算及分配方式如下:

自债券成立日起每满 6 个自然月度的当天为核算日,发行人在每个核算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核算债券持有人当期的利息并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单个投资人当期利息计算公式为:

单个投资人当期利息 = Σ 该投资人持有的债券本金 × 该类债券适用的利率 × 当期实际 存续天数 \div 365。

发行人宣布债券提前到期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实际天数计算。

投资人因申购及赎回而导致持有债券本金变动引发适用的债券利息变动的,该投资人的利息计算应分别计算,不适用上述规定,由受托人和发行人单独核算。

第九条债券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于债券发行结束后发布《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在发行人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的 1 个月内,债券受托管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该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资产状况;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保证人的资信状况以及保证人是否发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的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债券受托管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临时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及受托人可根据债券实际运行情况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①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受托人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指定帐户时,或保证人未能履行保证义务时,债券受托管人应当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②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受托管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③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发行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并 审核无误后,应以下列形式之一报告投资人:

- (1) 在文金所得网站(www.wenfex.com)上发布;
- (2) 在债券受托人的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3)来函索取时按投资人预留地址寄送;
- (4)按投资人预留电子邮件发送电子邮件。

如因投资人预留地址或电子邮件的原因导致投资人不能及时有效通知,其损失由投资人或受益人承担。

第十条各方权利义务

一、发起人权利义务

- 1、发起人承诺本期私募债已经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文化金融创新服务中心进行备案。
- 2、发起人在投资人认购该私募债时遇到无法认购问题,发起人应采取措施或者与有关部门协商等共同为投资者排除相关障碍。
- 3、若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文化金融创新服务中心等部门修改、废止 私募债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合同内容需要修改、废止的,发起人有权不经托管人、投资 者同意自行修改本合同内容。托管人、投资者对此已充分了解,并完全接受。
- 4、发起人按照监管机关、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文化金融创新服务中心等机构要求及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发起人应开立由托管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监管的银行账户作为本债券的募集账户。

二、投资者权利义务

- 1、投资者是符合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文化金融创新服务中心认定标准的私募债合格投资者,有权认购本协议项下私募债。
- 2、投资者有权按照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获得债券利息,并享有到期获得本金和利息的权利。投资者按债券票面利率计算应得的利息为税后金额,由此产生的所得税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 3、投资者转让该合同项下的债券时,应将其转让给符合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文化金融创新服务中心认定的私募债合格投资者标准,并且保证该投资者已经属于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文化金融创新服务中心私募债合格投资者,否则投资者将承担该合同项下私募债无法转让的后果。
- 4、投资者应及时、足额将认购资金存入债券募集账户,否则可能会发生该合同项下私募债认购失败的后果。
- 5、投资者在认购、转让、受让该私募债时,应遵守证券业协会、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文化 金融创新服务中心的规章制度。
- 6、投资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债券托

管人,否则投资者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保证条款

协议双方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协议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债券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依据法律或合同一方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协议双方保证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下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保密

投资者对因本次债券认购而获知的发起人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三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另外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流行、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等。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投资者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另外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 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某项或几项权利或放弃追究另 外一方的某种或几种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另外一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 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七条 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投资者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在文金所网站上公布。

第十八条 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九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或投资者本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加盖公章并且投资者足额交纳认购款项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发起人、投资人双方当事人各执壹份,其他提交 至备案机构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自然人	通讯地址及邮编			
投资人信息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联系 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及号码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机	住所及联系方式			
	构	证件类型 (如有营业执照, 请填写营业执照)			
		授权办理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			
'		开户名称			
) 资金分配 账户		银行账(卡)号			
认购信息		开户银行			
		委托人类型	S1 □ S2 □ S3 B1 □ B2 □ B3		☐ A2 ☐ A3 ☐ ☐ C2 ☐ C3 ☐
		认购期限	3 个月□ 6 个	↑月□ 12 个.	月口 18 个月口
		认购资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Ұ【		】元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及账户信息正确、有效及完整,如因填写错误、不完整导致的 任何损失,受托管人 < 和代理机构 > 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一伍一拾专项私募债认购协议》签署页第二页。

甲方 - 发起人: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熊林 印彩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投资人(公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一伍一拾专项私募债认购协议》签署页第三页。)

关于一伍一拾专项私募债认购申请确认的说明。

投资人签署本协议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但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认购申请是否成功应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发起人的确认并且认购协议生效为准。投资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债券发行人: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